

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

主要給付項目：房屋跌價補償、清理費用

106.07.11(106)華產企字第198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「華南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」或「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」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，並附加「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」後，訂立「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住宅發生「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」承保之特定事故時，本公司同意除清理費用保險金外，就「華南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」之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，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，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。

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，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。

第二條 抵押權人理賠之申請

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，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。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，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抵押權之清償

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，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，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。

第四條 抵押權行使之限制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，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。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終止契約之通知

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時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。

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